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B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B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 万元。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6、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加快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 亿元，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 万元；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及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再次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股票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万方集团未按约定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张朋起及万方集团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75 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按承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四）公司股票存在触发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0.96 元，公司 B 股股票收盘价为 0.065 美元，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若公司 A、B 股股票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